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14:00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会议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裁高毅先生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王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至2021年1月22日（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）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银行实

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，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高毅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、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本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1 票回避表决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（公司将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日期以具体公告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